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获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保险组织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投资”）出借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投资全资子公司）、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前海金控旗下投资平台）等企业和李静、宋伟青等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众惠相互”），占众惠相互初始运营资金的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6月22日，先锋投资收到众惠相互筹备组的通知，其已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5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保监会的批复情况

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52号）的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振德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和李静、宋伟青等2名自然人作为主要发起会员，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536家企业和自然人作为一般发起会员，共同筹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初始运营资金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拟任董事长李静，拟任总经理俞伟。

2、众惠相互筹备组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主要发起会员、拟任董事长和拟任总经理。

3、众惠相互筹备组应当严格依照《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保监发[2015]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筹建事宜，并将筹建进展情况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4、筹建完毕，众惠相互筹备组应当及时上报开业申请。在中国保监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再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二、补充说明

众惠相互是《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出台，经国务院正式批准同意开展相互保险试点并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后的第一批试点相互保险组织。按照发展规划，众惠相互以会员互助共济为核心，以供应链或封闭组织内的中小微企业群体为切入点，以价值链和大数据为基础，以互联网为手段，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商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服务，降低其融资成本，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公司通过先锋投资参与发起设立众惠相互，符合公司制定的产融结合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拓宽公司业务领域。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先锋投资发起设立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获得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但众惠相互仍需在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筹建工作。

2、由于众惠相互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预计本项投资获得投资收益的周期较长。

3、众惠相互是中国保监会《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出台后国内第一批试点相互保险机构，未来发展模式和空间尚需不断探索。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众惠相互筹建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2日